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92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培瑜、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、林宜瑾、范雲、張廖萬堅等 19 人，因各縣市對於高中以下代理教師之聘期規範不一致，導致代理教師之聘期呈現一國多制的情況，為保障全國代理教師權益，並促成制度上之統一，爰提出「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制度下，代理教師聘任之法規依據為《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》，惟各縣市政府依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》編列預算時，如因地方財政面臨特殊困難，恐因此無法給予代理教師完整聘期。
- 二、教育部已於 112 年 2 月 16 日指出已針對《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》徵詢多方意見，並於同月 20 日邀請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召開會議進行研商，目前已有數縣市跟進給予代理教師完整聘期。
- 三、為使兼任、代課教師之聘期能夠一同被處理，並授予教育部足夠法源依據，爰提出《教育法》第四十七條修正案。

提案人：陳培瑜	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	林宜瑾		
范雲	張廖萬堅			
連署人：林岱樺	陳秀寶	陳靜敏	賴品妤	鍾佳濱
吳思瑤	蘇巧慧	羅美玲	郭國文	羅致政
王美惠	李昆澤	林楚茵	沈發惠	

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十七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，依本法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、義務、資格、聘任、<u>聘期</u>、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、資訊之蒐集、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各級學校專業、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健康與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，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四十七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，依本法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、義務、資格、聘任、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、資訊之蒐集、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各級學校專業、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健康與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，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教育部已於 112 年 2 月 16 日指出已針對《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》徵詢多方意見，並於同月 20 日邀請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召開會議進行研商，目前已有數縣市跟進給予代理教師完整聘期。</p> <p>二、為使兼任、代課教師之聘期能夠一同被處理，並授予教育部足夠法源依據。</p>